

新闻公报
立法会八题：征收差饷及地租
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一月二十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陈鉴林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有业主向本人反映，他们每年须同时缴交分别相当于其物业应课差饷租值 5%及 3%的差饷及地租，而近年随着租金水平不断上升，有关金额在计及政府的差饷宽免措施后仍然持续增加，令他们的负担日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过去五年，政府每年来自差饷及地租的总收入及其按年增幅，以及五年的累积增幅分别为何；

(二) 按附件一所列每个单位全年应缴差饷（宽免措施前）及地租金额所属组别划分，过去五年，每年每类楼宇（即私人住宅、公共租住屋村、商业楼宇，以及工业楼宇）的(i) 单位数目，以及(ii) 全年应缴款项总额分别为何（使用与附件一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及

(三) 鉴于目前本港整体楼价已较一九九七年的高峰上升逾 77%，当局会否考虑降低差饷征收率，例如由现时的 5%调低至 3%，以纾缓市民（尤其是居住于自置物业的业主）的经济负担？

答复：

主席：

差饷占每年政府收入近百分之五。以二零一四至一五财政年度为例，在扣除差饷宽减后，实际收入超过二百二十二亿元，占政府总收入的百分之四点七。差饷是一项具广阔基础的收入来源，征收的对象包括全港 315 万个应课差饷物业，为政府提供相对稳定的收入。因此，政府有必要保障及稳住这项重要的政府收入，以应付政府各项开支及长期财政承担的需要。事实上，差饷物业估价署每年都会因应物业租值变化的情况，对全港的应课差饷物业进行重估。这样恒常的调整机制，已能反映各物业在经济及楼市的影响下其应课差饷租值的变化，较诸调整差饷征收率更为合适及

客观。

就问题的三个部分，政府回应如下：

(一) 过去五年，政府每年的差饷及地租总收入及按年变动幅度，请见附件二之表一。

差饷及地租收入，受全港应课差饷／应缴地租物业的数目及有关物业的应课差饷租值所影响。差饷收入方面，亦反映了不同年度的差饷宽免的财政影响。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就差饷及地租的总收入，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有关收入分别增加百分之一百四十八点七及百分之四十七点三。

(二)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至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就每类物业的单位数目及全年应缴的差饷和地租总额的资料，请见附件二之表二。

(三) 正如上文所述，差饷为政府提供基础广阔且稳定的收入。降低差饷征收率，对政府收入会带来长远的负面影响。虽然如此，政府过去不时有提供差饷宽免，作为一项纾缓措施。

一如以往，政府在制订《财政预算案》时，会因应香港的经济状况、政府的财政负担和社会各阶层的需要，小心考虑和制定各项财政措施，包括是否推出任何有关差饷的纾缓措施。

完